

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 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國小學童之用電安全觀念，降低學童觸電事故及電器災害發生，並從繪畫藝術中學習用電安全知識，特舉辦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，透過繪畫教導學童用電安全的重要性，期望從觀念的灌輸、認知的改變，進而預防災害的發生。

二、活動主題

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四、活動辦法

(一) 活動對象：中華民國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。

(二) 活動期程

1. 收件期程：105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2. 評選時間：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

3. 得獎公告：105 年 10 月 14 日於「用電安全 珍愛家園」網站公告得獎名單

(三) 參加組別

1. 高年級組：國小 5~6 年級

2. 中年級組：國小 3~4 年級

3. 低年級組：國小 1~2 年級

(四) 活動網址：<http://greenmaster.ehosting.com.tw/NewsDetail/index/510>

可下載「活動簡章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
(五) 甄選方式

1. 參賽者於活動期間，至「用電安全 珍愛家園」網站之活動網頁下載報名表後進行創作。

2. 區分高、中、低年級組共 3 組，以個人創作方式參賽(每人 1 件為限)，創作畫具不限，參賽者依據比賽主題，於四開圖畫紙上創作，並附 60 字以內之說明文字。

3. 作品完成後，請確實填妥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各項欄位，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一併掛號郵寄至 807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 號 3 樓之 3，「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」活動小組收。
4. 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具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不主動通知補件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予退還。

(五) 評選方式

1. 評分標準：

- 主題表達(40%)
- 創意表現(30%)
- 美感與色彩表現(30%)

五、獎項

每組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，得獎作品將於用電安全之網站、粉絲團或推廣活動中使用，主辦單位亦會於「用電安全 珍愛家園」網站上公開展示所有成果作品。

獎項	獎勵內容
第一名 (每組各 1 名，共 3 名)	特優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5000 元
第二名 (每組各 1 名，共 3 名)	優等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3000 元
第三名 (每組各 1 名，共 3 名)	甲等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2000 元
佳作 (每組各 5 名，共 15 名)	佳作獎狀一只、圖書禮券 500 元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經錄取，作者必須同意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(畫作及文稿)，授權經濟部能源局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經濟部能源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經濟部能源局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參賽作品若經錄取，須繳交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二)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、四)，如未繳齊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出於參加者之原創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一稿兩投、已

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圖書禮券及獎狀。

- (三) 凡參加者即視同承認本比賽各項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一切變更修改權力。

七、聯絡諮詢

- (一) 聯絡人：余小姐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7-9667245
- (三) E-mail：christineyu@iii.org.tw

八、附件

(一) 活動報名表

經濟部能源局「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徵選組別	☐ 高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低年級組
作品主題	
說明文字(字數 限 60 字以內)	
參賽者姓名	
指導老師姓名	
學校名稱	_____ 縣/市 _____ 國小
聯絡電話	電話：(0) _____ 分機 _____
備 註	參加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，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。 參賽者簽名：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105 年 月 日

(二)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經濟部能源局「全國國小學童用電安全繪畫競賽」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得獎之作品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權經濟部能源局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經濟部能源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經濟部能源局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等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本次繪畫競賽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為本作品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版本：P-CM16030026-SID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執行 105 年度「我國用電安全知識服務體系之研究」委辦計畫相關業務。(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 072 政令宣導及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)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個人描述(如出生年月日)、專業技術執照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或執行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- (3) 對象：自行使用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聯繫，於填妥本局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6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特定目的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版本：P-CM16030026-SID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執行 105 年度「我國用電安全知識服務體系之研究」委辦計畫相關業務。(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 072 政令宣導及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)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個人描述(如出生年月日)、專業技術執照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5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 - (6) 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或執行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- (7) 對象：自行使用。
 - (8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6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7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8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9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10) 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聯繫，於填妥本局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6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特定目的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